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所：司法周刊雜誌社
編輯傳眞：(02)三一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02)三一一六七八一
電話：(02)三一一六七八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六條 尚與土地法未盡相符 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25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〇六八次會議中，就張倩雯、張倩婷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三一一四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臺內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令發布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六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五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雖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惟土地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規定所訂定，其中延期繳交者外，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法定期間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規定所訂定，其中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發給。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臺內字第六一九九一號令發布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爲執行土地法之規定所訂定，其中第十六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致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應無徵收無效之疑義」，與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雖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惟土地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規定所訂定，其中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發給。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臺內字第六一九九一號令發布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爲執行土地法之規定所訂定，其中第十六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致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應無徵收無效之疑義」，與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雖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惟土地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規定所訂定，其中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此項法定期間從而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給，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規定所訂定，其中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發給。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臺內字第六一九九一號令發布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爲執行土地法之規定所訂定，其中第十六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致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應無徵收無效之疑義」，與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雖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惟土地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規定所訂定，其中延期繳交者外，如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此項法定期間從而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給，除對